

二、加强过程管理，带教单位要做好本单位继承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加强继承人平时学习、跟师学习和独立临床（实践）情况的日常管理。

三、指导老师和继承人要按照《实施方案》和《教学协议》要求，保证带教跟师时间，如期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。

四、第二批继承工作各地、各单位统一进岗时间不得迟于2018年12月31日，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进岗检查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第二批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及继承人名单
2. 安徽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教学协议书

